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華社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關局長手頒營業稅調查員信條

論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戰時物價統制

黃邦楨

川省各屬田賦整理之先後及其方法述要

吳致華

統計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月稅款現金收入統計

四川省營業稅十一月份及十二月各局所現款收數

重慶市商戶每週變動情況（七）

重慶市商戶十一月份變動情況

重慶營業稅十二月上旬各調查區查填循單及填發通知單統計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上旬查填循單及填發通知單按日統計

錄

各地通訊

三峽實驗區煤業土石情況

法令

四川省營業稅局所屬各分局所人員任用辦法

本局一月來職員之懲獎

本局第六次每週工作會報紀錄

印編局  
版出日十二  
川中華民  
稅業營圖書館

劉湘題



第一卷 第八期

營業稅調查員務須和藹堅定  
精到敏捷：

一態度要和藹

態度和善親切，可以得  
推行順利

二意志要堅定

意志沈着認真，可以得  
到真實帳據

三工作要精到

工作熟習扼要，可以得  
到真實課稅標準

四手續要敏捷

手續簡便迅速，可以使  
商可以增高工作效率

肉

吉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論著

# 戰時物價統制

黃邦楨

戰時物價統制須根據戰時物價騰漲之原因。物價騰漲，由於商人之壟斷壟斷，政府應加以嚴厲之取締，否則亦應採行戰時利得稅，使利用戰爭而得之暴利歸公作爲抗敵滅亡之用。戰時利得稅之實施，不僅間接制止投機壟斷之行為，且亦可將戰時物價由於他種原因上漲而生之外利益，轉移於政府。查法國關於必需品之零售，爲避免少數商人之趁火打劫，曾採行「價格公定制」，於各地設立公定委員會，調查確價，公定各項必需品之價格，製爲價目表，於各商店貼示購買者。公定委員會由政府人員，農商兩業代表，及工農之代表組織之（參看劉仲康之「非常時期之物價問題」，銀行週刊，二十一卷，三十八期，七至八頁）。復查美國於復興運動之時，各企業家紛紛依據王

業復興條例成立協訂，（一）規定最低貨價，以避免同業「不公平之競爭」，（二）採行「價格公開制」。所謂「價格公開制」者，即同業商人須將其出售貨價報由公選之執掌協定當事人轉知其他屬於協訂之同業商人，並不得於公開價格以下出售其貨物（參看麥基，崩潰與復元 Collar The and Recovery，四一頁及二四二頁）。但最低價格一點不適合於我國之採行，其理由當在後文及之。

物價上漲若由於政府以增稅，舉債、發鈔等法籌集戰費，則事屬不可避免者，一般民衆雖感覺貨物昂貴之苦，然在今日危急存亡之秋，凡有利於抗戰者，則雖物價昂貴，生活困難，亦自應甘之若飴。須知政府籌集戰費，即「動員」人民之財富，使之變爲堅甲利兵，以捕殺彼黨；物

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減少，譬諸物價未上漲之時，有五  
十元法幣者，可購五件物品，上漲之後只能購兩件，是無  
異迫人民節省消費以增加抗敵力量。此就戰時財政而言。

若就戰時生產論之，則雖使通貨為暫時不可避免之膨脹，  
亦無不可，迨至生產（軍事與生活必需品）促進，則交易  
數量增加（他事均等），物價復落。蔣仁宇引斯班（Spann  
）教授之言曰，「主要問題不在金錢數量的增加，而在貨  
幣數量增加後流去的方向」。蔣氏並加以解釋謂，「貨幣  
流去的方向為促進社會的生產，那末貨幣數量縱然超過準  
備亦屬佳兆；反之流去的方向不正當，則數量縱然不增，  
仍屬無益」。余定義亦謂以生產為目的，增發法幣，雖減  
少法定現金準備亦可。（參看中行月刊，十五卷，二、三期，  
五頁及一三至一四頁。）總之，政府於戰時無論以何  
種方式籌款，在人民方面，自宜贊助，合力推進。但在政  
府方面則宜注意（一）效能問題，（二）人民負擔分配問  
題。籌款之法須發生最大之效能，其影響於國民亦須公平  
，但若兩者不可得兼，則因國家生死關頭，只可側重前者  
。款項既集，其運用之途徑，至為重要，務使戰爭所需要

之物力增加。戰時物力包括飛機、坦克車、汽車、槍砲、  
子彈、鐵路、潛水艇、軍艦、糧食、衣服以及製造此種種  
物品之原料資源與設備等等。

物價上漲倘由於供不敷需，而供不敷需（一）復原敵  
人串通「奸商」偷運出口，則一面須訴諸少數害羣商人之  
愛國心及公平心，使之憬然於以物資敵之喪心病狂，而自  
動不為敵人所利用；一面嚴法以繩作奸犯科者。（食糧資  
敵治罪條例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若供不敷需（二）  
原於運輸便利缺乏，政府應整頓運輸，設法調劑（歐戰時  
英美等國莫不著重於運輸之整頓，人民必需品供需之調劑  
），（三）原於私藏不出，則宜調查存貨，藏匿者重罰；  
(四)由於進口被阻，則應另闢國際貿易道路，以謀必需  
品之輸入不絕；(五)由於生產成本增加，則政府當以生  
產成本為根據，而規定一公正之價格。

所謂公正價格，非秦西中古時代所稱之「公平價格」  
。彼時之「公平價格」，無論其為法律教規或習慣所規定  
，要皆以往昔之價格為標準，換言之，即習慣價格（如東  
漢韓康堅持其習慣價格不二價）。假使售貨者索價較一向

賛價價格高，或購貨者願付之價較往時低，皆為不按「公平價格」交易。

按照經濟學正統派「經濟人」之心理，賣者買者雙方皆以獲得其自身最大之利益為原則，前者（於賣者欲售範圍之內）欲價之高，而後者（於買者欲購範圍之內）則欲價之低。假使買者能付與零相近之價格而購得貨物，則自是最佳；同時賣者方面，假使能因售出一件貨物（譬如筆一枝）而致陶朱鉅萬，亦自是最佳。但此為不可能之事，供求雙方對於平時價格之決定，皆有其影響（市場類皆不完全之自由競爭及獨佔市場 Imperfect Competitive Markets and Imperfect monopolistic markets 參看 Fairchild and Buck 所著之經濟學概論，最近版），而價格復影響於供求（慾望——效用——需求——價格——供給——成本——稀少）。戰時物品稀少，生產成本增加，設若需求不變，價格增高，始能激勵供給之增加。倘需求較平時更甚，則價格益起。此價格制度之法則。若欲價格之不上騰，厥惟統制。統制之方可分直接與間接。

間接統制物價，即統制貨物之供求，使之影響於物價

。先論統制需求，次及統制供給。吾人平時之需求多種，由生理方面觀之非均屬合理者。經濟學家所謂「有用」并

不含倫理或生理上之意義。雖鴉片毒物，傷身敗德，而能滿足抽吸者之欲望，經濟學家即視之為有效用。但較近改造經濟學之呼聲，頗囂塵上。除美國新興之制度經濟而外，復有稱為幸福經濟者。浩布臣（Hobson）即最著名之幸福經濟學家，其在倫理學與經濟學（Ethics and Economics）一書中主張，吾人須欲「可欲者」（Desirable）而非不應欲「欲得者」（Desirous）（可欲者為欲得者，而欲得者不盡為可欲者）。譬諸鴉片為抽吸者之欲得者，而非其可欲者，蓋滿足其一時之不正當欲望，而終傷身敗德也。在平時浩布臣且主張統制欲望，在我國抗戰之現時更宜注意及此，倘吾人能將對於抗戰有損無益之欲望，除去或減少，而專注意於促進抗戰力量之欲望，則需求之總和自可減少。換言之，由抗戰之立場言，吾人當自動免除不必需之欲望，否則政府加以統制。

需求（或云消費）一方既已統制，供給（或云生產）一方亦宜統制，雙管齊下則物價自平。供給應如何統制？

扼要言之，即統制生產之途徑，使勞工、資本、土地等生產要素集中於與抗戰時有密切關係之必需品。（軍用品，生活必需品，及外國需要之大宗貨物）夫如是，則軍用及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不至騰之，而其價格不至飛漲。

註：（1）外國需要之大宗貨物亦宜極力生產，以謀換取外國之軍火資源。

（2）美國於一九三三年限制耕地，并以通利之農產救濟失業者，其目的在減少市場上農產之供給，以提高其價格。此屬於供給方面之統制。

至若直接統制物價，則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公正之價格」。（參看馬基，「統制物價之標準」，中國之新金融

價格。）吾人於上文已提及之，且譯

政策，四九二頁及九四頁。）吾人於上文已提及之，且譯

之法，生產要素之價格，其低昂亦可由政府統制之以增產之價格何所謂？何合良成論價格之規定時謂，關於生產要素上加以權當利潤，政府以此為標準價格，而「允許較能種標準價格略高或略低之適當價格」。（參看薛學海譯河合良成著，價格統制論，二五頁。）統制者本此原則而運用之，則大凡價格提高略過於標準價格，生產能增加，且

能迅速增加者，欲其增加時，則不妨提高其價格（即規定一略高於標準價格之最高價格）。價格提高之程度有限（即較標準價格略高），故平民生計無受壓迫之虞。論者有謂物之為政府所需要而欲其增加者，須規定「最低價格」，以確保生產者之利益。查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復興運動猛烈之時，曾採行最低價格之辦法，蓋時值大景氣，各企業家為競爭市場故，往往於其成本以下出售貨物，致使物價更趨下落，不景氣之現象加甚。但我國抗戰時與美國不景氣時情形不同，生產戰時必需品者誠於成本以下出售其物品者可謂絕無，因求過於供，不必虧本而能出售也。最低價格之規定，吾人認為毫無必要。

鼓勵生產戰時必需品不僅提高其價格略過於標準價格之一法，生產要素之價格，其低昂亦可由政府統制之以增產之價格何所謂？何合良成論價格之規定時謂，關於生產要素上加以權當利潤，政府以此為標準價格，而「允許較能種標準價格略高或略低之適當價格」。（參看薛學海譯河合良成著，價格統制論，二五頁。）統制者本此原則而運用之，則大凡價格提高略過於標準價格，生產能增加，且

) 言，凡從事於生產戰時必需品之工人，其工資宜規定最低限度。此種限度應較從事於生產非戰時必需品者之工資為高。生產戰時必需品之企業，因其所付工資較高於生產他種物品者所付之工資（他項生產費若不變），其成本亦較高。但其所付之利息較低，故其成本未必較高，即使其成本增高，而其所產物品價格之規定，根據於生產成本，因此不影響於其利益。

設若某物之價格略低於標準價格，其生產能減少者，欲其減少則於略低於標準價格之下規定其最高價格。總之個別物價統制有欲某物品產量增加者，有欲某物品生產減少者，要以戰時需要為標準。但戰時所需要之物品，其種

類不在少數，若一一加以統制，則煩屑難行。故宜確立統制範圍。由原則上言之，(一) 生產於國內之軍需品，(二) 使用普遍且關係於民生至切之必需品，(三) 供求缺乏彈性，價格易於變動之物品，其價格均應屬於統制範圍之內。(如煤、鐵、米、麥等等之價格。) 至若(一) 有國際性之物品(輸出入之大宗貨物，如出口之桐油，入口之軍需品，其貿易應歸國營)，(二) 使用範圍狹小者，

(三) 消費價格微小者，(四) 價格缺乏獨立性者(即隨其他主要品價格之變動而變動之物品價格)，其價格則在統制範圍之外。範圍既定，然後考察個別物價上升之原因，對症施藥。本文之作，聊備參考云耳。

# 川省各屬田賦整理之先後及其方法述要

吳致華

## 一 引 言

目前川省財政三大支柱，除新起之營業稅外，即為田賦與契雜稅。契雜稅之整理辦法，已略抒鄙見於四川經濟月刊八卷二期拙作四川省契稅概述一文中。茲再略論關於各屬田賦整理之先後及其方法。良以在此全民抗戰期中，政府財源之最廣大，確實而有繼續性者，當以田賦為最優

，而亟待爬梳整理大事興者，亦以田賦為最甚。此不獨

川省為然，即全國亦復如是，衆目所睹，無待贅陳。

## 二 從田賦負擔不均說到整理之先後

(甲) 田賦負擔之不均 川省各縣田賦稅率，什九改訂於前清。攷諸史籍所載，川東川西在明末清初之時，以遭受流寇土匪之禍最烈，故訂則概予從輕，以廣招徠；其川南川北之地，則因受害較輕之故，定則不免稍重，且有沿用明代科則征賦者，如峨眉、雅安、蘆山及榮經等縣，中田每畝科至四升以上，即其例也。後在雍正年間，雖改

爲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征銀，然民衆負擔之不均，初未有絲毫之糾正。自後雖又有津捐之加派，然仍重者自重，輕者自輕（其詳請參閱地政月刊八卷二期拙作四川田賦不均之研究一文），茲根據清代劃道標準，折全川爲東南西北四區，再參據各縣縣志所載農地畝數，與各該縣一征糧類比較，藉見各屬田賦負擔不均之一般。

第一表 川省田賦負擔分區比較表

區別	每畝農地 正稅負擔	統計縣份	備
川東	○・一〇四元	三四	缺石砫城口
川西	○・一七八	二六	缺松理懋茂汶及三屯寶興金湯等縣
川北	○・一九五	二五	缺瀘南
川南	○・二〇一	四四	缺古藺江安越巂會理冕寧鹽源西昌雷波
合計	○・一五九	一二九	

即就現行行政專區比較觀之，各專區田賦負擔，其不均現象，亦頗顯著。

第二表 川省各專區田賦負擔比較表

區別 每畝農地正稅負擔 統計縣份 備考

第一四區	○・〇五四(元)	九	
第三區	○・〇七七	一〇	
第八區	○・一〇二	八	缺石砫
第一三區	○・一一七	九	
第一二區	○・一四六	八	
第九區	○・一四六	八	
第一七區	○・一五九	六	缺金湯寶興
第一五區	○・一六二	七	
第一區	○・一七二	一	
第一〇區	○・一七六	七	
第五區	○・一八二	七	
第二區	○・一九二	八	
第四區	○・一九四	九	
第七區	○・一九四	九	江安併入本區計算
第六區	○・二三一	八	江安不計入
第一二區	○・三三二	九	

合計 ○・一五九

附註：十六及十八兩區承糧款額缺致。

閱者於此，或致疑於地價問題，但據民廿一年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所估計川省各縣田價數字加以平均（求中位數），川西地價最貴，川東次之，川南又次之，川北田價最低

第三表 川省田價分區比較表

區別 水田每畝平均價格 統計縣份

川西	七一・七	二三五
川東	六七・〇	二一
川南	六六・〇	二九
川北	四五・〇	一六
合計	六三・九	九一

至於川省旱地，俗有土隨田售之語，大半皆無獨立價格；且其所種作物，各屬不同，非如水田之只有水稻一種，故不易據收益數目以折合畝分，畝分既不易得，故地價遂不易估。然據一般情形言之，田價貴者，其地價亦貴。相反之處，殆屬少數。故第三表所列各區田價之比較，亦可視為各區地價之比較也。茲本此意，即依第三表所列各

區地價高低次序，與第一表田賦負擔輕重次序。比列如左，藉見川省田賦，實有輕重失平之弊。

田賦輕重次序（一）地價高低次序（二）備  
川 東（最輕）川 西（最高）  
川 西（次輕）川 東（次高）  
川 北（少重）川 南（少低）  
川 南（最重）川 北（最低）

（一）項從第一表，  
（二）項源第三表。

奉算，即作五十元計，百一地稅，亦可征至一三、四二七、五四〇元之譜，此數較之該兩區舊日糧額三、四八七、九五七元，約可增加至四倍之多。（據財廳發表數字統計，川西各屬一征田賦共為一、七六一、六七五元，川東共為一、七二六、二八四元。換計縣份，仍同前註。）

待稅率較低，負擔較輕之川西川東兩區整理後，再依次推及於川北川南。查該兩區承糧畝額，一為七、六八七、三五八畝，一為一二、一二五、四五五畝，共達一九、

八一二、八一三畝。（據各該縣志所載統計，川北缺瀘南，川南缺雷波、西昌、會理、鹽源、冕寧、越巒、古藺、江安等縣。每畝地價，田地奉算，即作三十元計，百一地稅，亦可征至五、九四三、八四三元之譜，較之該兩區舊日糧額三、九三六、三〇六元，亦可望增加二百萬元之多。）

右之所計，猶僅就各該區遠在前清時代承糧畝額而言，時至今日，必大有增加。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估計，全川水田為四二、二二二、〇〇〇畝，旱地為五四、〇五〇、〇〇〇畝，合計達九六、二七二、〇〇〇畝。（見統計，川西缺松潘、理番、茂縣、懋功、汶川、三屯、金湯、寶興等縣，川東缺石砫、城口等縣。）每畝價格，田地

月報二十一年一二兩月合刊）整理之後，設每畝平均征稅

四角，每年可望征收三千萬元以上地稅，以視現在一年四征之數，猶超過四五百萬元之多，且又能平均各屬人民負担，免除偏枯之弊。為利之鉅，無以逾此。

### 三 從各屬土地狀況說到整理方法

甲・各屬土地狀況 川省土地狀況，極為複雜。以地形言之，川西多屬沖積平原，居盆地之底，其餘則屬丘陵地帶，難以河谷平原，居盆地之緣，若西北兩邊，更屬山岳地帶，嚴格言之，殆已非盆地區域矣。再以土質言之，

川西多屬沙壤，土地肥美，其餘多屬壤土或粘土，沃度較低。再以地積言之，除川西平原概以畝分計積而外，其餘各屬，則多以收益額之多寡，代算土地之廣狹。亦有以播種量之多寡，代算土地之廣狹者，種種不一，隨地而殊異。

乙・整理方法 田賦整理，治本則在依法舉辦土地測量，治標則有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吾川向日所行清理租石辦法，亦即簡單化之土地陳報也。唯茲對日抗戰期間，舉辦土地測量，似有費時耗財之嫌，且類從容拯溺，揖讓救災之舉，似宜從權辦理，舍本治標，以求速效而省經費。

唯因各屬土地狀況懸殊，治標辦法，亦應因地制宜，

川省各屬田賦整理之先後及其方法述要

不必強為劃一，削足適履。竊謂川西平原，土地平曠，阡陌相望，坵塊平正闊大，且以畝分計積，除依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編號繪圖令業戶自實外，似宜加用平板儀依照自然形勢或特別標識，測劃全縣土地為若干地段，並分段求其總面積，以為控制業主冒報少報之用。並於各地段冠以番號，豎以段牌，定為將來之糧區，用免行政區域一有變更而復生糧不係地之弊。倘行此法，五十萬畝之縣，三萬元定可歲事，六個月定可觀成。

至其餘各屬，人民既無以畝分計積習慣。而又荒土堿塗，岡巒重疊，若仍施用平板儀測劃地段，求其總面積，亦難據以控制業主冒報少報之弊；且地勢起伏，坵塊崎零，即編號繪圖，亦屬費時耗財，似宜仿照吾川向日所行清理租石辦法，加以改善，再以整個行政力量對付之，雖曰未龍求得百分之百成績，然速效易期，所得成果與所用經費相比，必不致有毫無價值之譏也。倘行此法，相當於五十萬畝之縣，以二萬元財力，四個月時間，必可完竣。

右之所述，僅就原則上略予揭橥而已，其詳容再續論

二十六年十二月於重慶。

統計

四川省營業稅局各月稅款現金收入統計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年十一月 (單位元)

局 月	別 俗	總	局 (主一)	分	局 (主二)	精 征	所 (同註二)	其 計
2 5 年 3 月		57,844 • 44						57,844 • 44
4		68,131 • 15						68,131 • 15
5		58,278 • 95						58,278 • 95
6		55,281 • 41						55,281 • 41
7		67,697 • 98						67,697 • 98
8		62,685 • 46						62,685 • 46
9		70,359 • 04						70,359 • 04
10		84,034 • 79						84,034 • 79
11		81,956 • 05						81,956 • 05
12		90,107 • 83						90,107 • 83
2 6 年 1 月								
2		72,074 • 94						72,074 • 94
3		47,045 • 72(註四)						47,045 • 72(註四)
4		62,490 • 02						62,490 • 02
5		79,701 • 67						79,701 • 67
		29,413 • 39						29,413 • 39
		49,929 • 11						49,929 • 11

6	13,628 • 03	105 • 200 • 85	—	118,823 • 88
7	101,626 • 59	16,475 • 04(註五)	105 • 21(註六)	118,206 • 84
8	78,273 • 24	65,603 • 39(註七)	4,394 • 18(註八)	148,270 • 81
9	76,121 • 13	61,971 • 14(註九)	15 • 328 • 84(註十)	153 • 421 • 11
10	88,921 • 84	70,324 • 07(註十一)	27,145 • 44(註十二)	181,391 • 35
11	252,745 • 62	251,538 • 81(註十三)	55,534 • 55(註十四)	559,818 • 98
共計	1,583,414 • 30	958,355 • 37	102,508 • 22	2,644,277 • 89

註：（一）包括（1）稅款收入（2）行政收入（3）其他收入。

（二）紙係解款（由稅款減去稅款退還，罰金提獎，行機代徵手續費，坐扣提陞經費等款，始為解款）

（三）由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每月之數字，為成都，萬縣，及樂山三分局解款之數。

（四）二十五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總局一年之稅款收入為 805,467 • 77 元。

（五）成都分局解款。

（六）重陽稽征所解款。

（七）成都，萬縣，瀘縣，宜賓，樂山五個分局解款。

（八）長壽，鄒都，雲陽，合川，四個稽征所解款。

（九）成都，涪陵，萬縣，瀘縣，宜賓，遂寧，樂山七個分局解款。

（十）隆昌，永川，長壽，射江，鄒都，雲陽，江津，合江，敘永，富順，廣元，彭縣，達縣，瀘縣，邛崃，射洪十六個稽征所解款。

（十一）成都，萬縣，涪陵，瀘縣，宜賓，遂寧，樂山七個分局解款。

（十二）隆昌，盤江，開縣，敘永，眉山，江安，崇慶，岳池，瀘縣，邛崃，射洪，樂昌，長壽，鄒都，奉節，梁山，江津，合川，廣元，雅安，二十個稽征所解款。

（十三）成都，萬縣，宣賓，瀘縣，內江，遂寧，涪陵，樂山，綿陽，雅安，十個分局解款。

（十四）樂江，達縣，隆昌，金堂，綿竹，江安，合川，犍為，三台，北碚，合江，射洪，奉節，夾江，長壽，富順，江津，宣漢，安岳，瀘縣，鄒都，永川，德陽，廣元，雲陽，岳池，崇慶，二十七個稽征所解款。

## 四川省營業稅十一月份及十二月各局所現款收數 (註一)

日 期	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一日
總 分	252,745 • 62	150,700 • 11
成 都 局	143,228 • 42	48,000 • 00
萬 縣 局	27,786 • 79	11,501 • 74
宜 賓 縣 局	13,300 • 00	18,300 • 00
瀘 縣 局	40,323 • 75	15,500 • 00
內 江 寧 江 局	9,356 • 53	40,000 • 00
遂 陽 局	4,141 • 53	1,991 • 80
涪 陵 局	4,660 • 43	11,365 • 17
樂 山 局	2,315 • 73	8,238 • 01
綿 陽 局	5,425 • 60	3,000 • 00
雅 安 局	1,000 • 00	2,000 • 00
廣 安 局		5,416 • 98
小 計 所	251,538 • 81 (註二)	165,284 • 00
稽 徵		
墊 江 局	744 • 20	
達 川 局	2,574 • 70	2,132 • 06
隆 茂 局	4,426 • 00	4,100 • 00
金 堡 局	1,500 • 00	
綿 竹 局	741 • 00	
江 安 局	1,358 • 61	4,000 • 00
合 真 局	9,619 • 02	10,000 • 00
犍 爲 局	1,500 • 00	1,636 • 67
三 北 局	2,068 • 45	1,179 • 67
北 合 局	300 • 00	49 • 67
射 江 局	8,512 • 81	
奉 節 局	2,100 • 00	4,000 • 00
夾 江 局	182 • 05	181 • 10
長 蒜 局	300 • 00	
	3,500 • 00	3,500 • 00

富江宣安灌鄧永德廣雲岳崇彭新資綏銅開雲大開巴大會綿小計	順津漢岳縣都川陽元陽池慶山津陽永梁縣陽足江縣竹理竹計	3,900•00 1,600•00 457•80 287•45 1,200•00 3,000•00 814•91 862•78 838•09 1,939•94 326•22 886•52	4,418•52 -8,000•00 450•50 2,989•27 278•56 637•95 2,5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689•28 538•63 200•00 240•00 999•09 1,816•65 400•00 3,000•00 55,584•55 (同註二) 559,818•98	64,437•23 380,421•34
-----------------------------	----------------------------	--	--	-------------------------

註一：總局為總收入數各分局及各稽征所均係解款數。

註二：祇係解到本局之稅款數額如將各分局坐支經費二萬元及稽征所坐支經費二萬一千元，暫估計算入，則總數為六十萬元以上。

重慶市商戶每週變動情況 (七)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

日 期	現有戶數	原有戶數	增加戶數	減少戶數	增減比較
					增 減
本週內之總變動	14,235	14,372	59	196	— 137
十一月二十九日	14,353	14,372	4	23	— 19
十一月三十日	14,235	14,353	55	173	— 118
十二月一日至五日	停查				

重慶市商戶十一月份變動情況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三十日)

日 期	現有戶數	原有戶數	增加戶數	減少戶數	增減比較
					增 減
本月內之總變動	14,235	14,545	983	1,293	— 310
十一月一日——七日	14,282	14,545	194	457	— 263
十月八日——廿日	14,299	14,282	82	65	17 —
十一月廿日——三日	14,244	14,299	328	383	— 55
十一月三日——元日	14,372	14,244	320	192	128 —
十一月元日——三日	14,235	14,372	59	196	— 137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上旬各調查區查填循單及  
填發通知單統計 (十二月一日至十日)**

事區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上旬各調查區查填循單及填發通知單統計	項目	戶數	通知單張數	營業總收入額	應征稅額
	第一區	1,391	1,394	2,493,557.55	74,807.25
	第二區	2,630	2,630	1,599,504.86	47,985.44
	第三區	1,943	1,943	328,646.68	9,859.57
	第四區	869	869	54,291.06	1,643.94
	第五區	1,007	1,007	60,062.66	1,801.96
	合計	7,840	7,843	4,536,062.81	136,089.16

註：十二月份調查係由十二月三日起。

**重慶市營業稅十二月上旬查填循單及填  
發通知單按日統計 (十二月一日至十日)**

項目	日期	戶數	通知單張數	營業總收入額數	應征稅額
	一 日	—	—	—	—
	二 日	—	—	—	—
	三 日	700	700	375,499.64	11,262.11
	四 日	1,219	1,219	458,733.84	13,762.74
	五 日	594	594	787,680.02	23,630.33
	六 日	1,029	1,029	565,685.02	16,970.49
	七 日	1,119	1,119	428,796.00	12,863.98
	八 日	976	976	549,051.57	16,471.64
	九 日	1,083	1,086	862,216.06	25,866.66
	十 日	1,120	1,120	508,495.66	15,261.21
	合計	7,840	7,843	4,536,162.81	136,089.16

註：十二月份調查係由十二月三日起。

## 各地通訊

程仲璉

### 三峽實驗區煤業土窯情況

峽區叢山，蘊煤特富，大小煤窯，錯雜其間，有小山窯，大山窯之別，所出煤有內連、外連、獨連、沙連、雙連之分，其計數有升、斗、担、合、有雙稱，單稱、有拖、滾，種種不同，情形複雜，各從習慣，茲特一一述之。

(一) 小山窯 大山窯 山有厚薄之分，凡單削如片，斜倚迤遞相連之脈，山麓鑿洞，爲小山窯；其煤質類都不厚，有僅寬三四寸者，最厚六七寸者，兩傍爲夾石，斜生山中，工人採取，順斜形挖掘成斜道，因煤層僅厚數寸，道狹不能容人，遂連夾石掘之，甚有連夾石外之土壤，亦連帶掘破，使道稍寬，得以前進者，所出之炭，大多不純，中有夾石，繆雜其間，夾石形如炭而堅，不能燃燒，挖掘費力，故小山窯所出之炭，不但將炭由洞運出，亦連夾石同運之，成本高，炭質雜，出洞後，另用工人先提夾石

棄之，始得淨炭，炭質多油，發烟大，火力不高，俗稱油煤，且一經挖掘，大都細碎爲粉末，僅供炊爨之用，質劣價廉，有時因窯內風水障礙，無利可獲，時停時輒，經營是類者，每一蝕本，不能支持，遂行頂打易主，手續不合，法，日久遂釀糾紛，發生訴訟，故有十窯九官司之諺。大山窯。小山窯既如上述，大山窯情形略殊，凡山形如筈，高廣龐大，肩摩相連之脈，山麓鑿洞，爲大山窯。洞門高約四五尺，破石而入，有數十丈即見煤者，有百餘丈始見煤者，煤層形式，亦斜生山中，厚度薄者，六七寸，寬者尺餘，煤質含油少，烟亦少，俗稱糠煤，不易破碎，大多成塊，可供工廠輪船之用，工人隨炭層之斜度採掘，煤而出道稍寬，無須再掘兩旁夾石或土壤，故所運出者，全係煤，無棄材，不枉拋工力，故易獲利，煤質好，且能成塊

，價亦高，其不同小山窖者僅如此。茲進而述採掘情形！

(二)採掘情形 鑿洞：山皮係土或石，土壘石出，用江浙所產竹節方形鐵條，長三四尺，銳其巔，履石工用鍤鑽鑿，石鬆者，日穿五六尺，堅者，日穿一二尺，或三四尺不等，繼續不斷，乃至數十百丈，始見煤，故鑿一洞，用費數千元，或萬餘元者，耗時有年餘數年者，非有愚公移山之志，厚於資而殺於力者，不克爲此。洞深無光，道狹彎曲，行動不便，工人在內工作，類皆赤裸無衣，以布纏其頭，插菜油燈壺於額上，手持工具以作工，既見煤，挖掘工人，手持鋤鉗掘之，煤散剝落，拖工用竹編製之筐，形如長方，高二尺餘，寬相等，長則三四尺，頓其角，筐緣繫以繩，以肩承之，下用木板補地，作軌，筐臥其上，煤盛筐，一人挽於前，一人推於後，俯伏蛇行，力挽出洞，傾於洞旁，復挽其筐入，煤既外出，洞外工人，擇出夾石，棄之，再用竹篩，篩眼有二三分或四五分大，提出粗塊，成一處，細末成一處，雇工搬運，至廠坪堆存，以待出售，或轉運，此爲掘煤至運出之程序。至洞中情形，尤有足述者，人面煤層立，隧道狹，僅容一人立，一

人掘煤有限，欲加工人同時採掘，其法：將傾斜之煤層，掘成梯形，俗名齊頭，每梯高約八等，一人在上，一人在下，在上者稍前，在下者稍後，梯級愈多，工人隨梯級而愈增，隧道不加寬，而工人前後則加長，同時採掘，遂得大量之出產，除採工施工外，尚有打風抽水工人，蓋洞愈深，空氣愈少，煤氣愈多，不慎入洞者，甫入洞門數丈，即觸煤氣，與陰溼之氣，頭昏昏眩，肚疼欲裂，深入掘煤之工人，空氣不足，遂用土製風扇，形如車輪，安置洞外，數人推搖，使空氣深入，以供呼吸，掘煤愈深，隧道愈長，上下斜行，高者愈高，低者愈低，土壤石隙，水脈滲注，不能宣洩，積蓄洞內，中含硝質，侵蝕肌膚，淹沒煤層，遂用土法吸水，其法：用丈餘楠竹，中空活塞，或吸逕，自下吸上，每層二人，層層吸之，至洞口高度，使之外流，流出之水，色黃有惡氣，甚或水源太大，抽吸爲艱，得不償失，遂成廢窖，欲繼續採掘，又非另由低處鑿洞，使水自然外流，另在高處鑿洞，使之透氣者，煤層愈深，隧道愈遠，有時中段之煤，經人採去，上懸之煤，自然崩裂，阻塞隧道，人不得出，窒息而死，有時掘煤剝落，

上有鉅潭，洪水傾瀉，沖沒而死，有時燈觸煤氣，全洞燃燒，無法避免，焚死洞中，有時石裂壓落，筋斷骨傷，凡此種種，工人性命，毫無保障，然掘煤者多不畏危險，類皆附近之窮黎，無計謀生；抑或盜匪犯案，入山掘煤，藉以藏身，故掘煤者，半非善類，煤區一帶，多屬不靖也。

(三)外連內連獨連沙連雙連，煤任產區，有以上各種名詞，蓋山之蘊煤，多成斜片狀，若橫斷截之，如室壁然，破石見煤，第一層爲外連，再破土石深入，又爲一層，爲內連，有時僅祇一層，爲獨連，炭質鬆者爲沙連，有時兩層距離不遠，爲雙連。

(四)計算一升，斗，石，合，依其量，雙稱，單稱，準其量，雙稱係特製大稱，每百斤合舊稱二百斤，單稱卽雛稱，拖，滾，拖者，卽以工人拖煤出洞之竹筐大小量之，一筐如一拖，滾字待考。

(五)工人生活 挖煤工人極苦，生活幾類牛馬，工頭狠惡，一不遂意，鞭撻隨之，自朝至暮，蟠伏洞中，掘

煤，身無一絲，全體均裸，頭上裹一巾，用插燈壺而已，工作時，非坐，非立，非臥，隨地勢之傾斜，而支持之，四體不得舒展，不見天日，無新鮮空氣，享受光天化日新鮮空氣之權，皆被剝奪，衣履舒適，更無論矣；出洞時，滿身煤屑，肌膚黏濕，面目黎黑，如非洲之黑人然；夜宿廠中，席地而臥，地上鋪草，上蓋竹蓆，隆冬如是，敗絮破被，掩蓋一身，夏則蚊，蚋，臭蟲，跳蚤，冬則蟣蟓，如蟻如蜂，飲食：平常時僅麥飯一盂，白水蔬菜一盆而已，每月朔望，肉食一餐，酒肉每人半斤，瓦罐盛酒，人各一罐，肉則一塊，用繩繫之，酒肉縛聚一處，上掛竹牌，

書工人姓名，累累聚集，用粗繩懸掛釜中，煮熟按名呼給，領得後，有用刀切而食者，有卽用手撕食者，五味調合，無有也；工資極薄，按掘煤者之多寡計算，多者不過三四角少者三兩角而已！受傷或死者，無撫恤，憑命運之自然耳。

# 法令

## 四川省營業稅局所屬各分局所人員任用辦法

查川省營業稅，現正積極推進，各該局所承辦稅務，

甄別，方准任用。

責任綦重，將欲增進效率，首應健全機構，關於任用人員，重在公開遴選，及責其趨赴事功，尤貴精力專一，庶能人盡其才，事無偏廢，本局有鑒於此，爰制定各分局所任用稅務人員辦法四項，通令各分局所切實遵行，其辦法如下：

一、各分局稽徵所登庸人員原則上務須採用致試方法，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就資歷相當人員，命題測驗，嚴加

三、各分局所主任及會計庶務人員，絕對不得兼差。

四、其他職員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酌用兼差人員者，一律不

支薪俸及津貼。

# 本局一月來職員之獎懲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十二月十日止

姓 名	局 所	別	原 職 級	獎 勵 情 形		懲 罰 情 形	懲 獎 理 由
				二 級 雇 員	獎 記 薪 半 月 次		
吳瀛洲	總	局	二 級 雇 員				
劉錚	總	局	二等二級科員				
鄧翹	總	局	三等二級科員	升委爲二等二級科員			奉職勤慎
曾憲塘	總	局	一等辦事員	升委爲三等三級科員			不辭勞悴
陳得本	總	局	調查員				辦事有方
余拱辰	內江分局	二組主任		撤			顛頽荒謬
李春祿	雅安分局	二組主任		撤			不稱職守
辛錫才	合川徵所	主任		撤			不稱職守
易育珍	郵縣徵所	主任		撤			不稱職守
陳國勳	蓬安徵所	主任		撤			不稱職守
何大綬	宜賓分局	二等組員		撤			不稱職守
蔣宇擇	總	局	一級雇員	升委雅安分局第二組主任			毫無成績
劉枝森	總	局	一等辦事員	升任二等二級科員			管理檔案 有條不紊
王藻華	總	局	二等一級科員	升委一等二級科員			辦事勤敏 歷久不懈 奉公謹飭 結案甚多

趙殿卿	總局	二等二級科員	升委一等二級科員				
黃變和	總局	二等二級科員	一級履員				
戴鼎臣	總局	一等辦事員					
黃蜀南	總局	調查股股長	升委本局祕書	停職	停職	停職	能力薄弱
朱治國	總局	催徵見習	升委三級履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事不怠
朱肇南	總局	催徵見習	升委三級履員	勤於工作	勤於工作	勤於工作	勤於工作
王文榮	總局	催徵見習	升委二級履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勤於工作
林晴初	總局	三級履員	升委二級履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勤於工作
趙光殿	總局	三級履員	升委二級履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勤於工作
陳孝忠	總局	二級履員	升委二級履員	奉派調查	奉派調查	奉派調查	勤於工作
陳鐵風	總局	二級履員	升委二級履員	能盡其職	能盡其職	能盡其職	勤於工作
尹昌杰	二事辦事員	升委一等辦事員					
馮子祺	升委一等辦事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勤於工作

本局一月來職員之獎懲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二二三

羅國誠	總	局	催徵見習	撤	職	能長薄弱
徐沛然	總	局	催徵見習	撤	職	同前
關安勤	總	局	催徵見習	撤	職	同前
敖必權	總	局	催徵見習	撤	職	同前
劉守義	總	局	催徵見習	撤	職	同前
洪百宗	總	局	一等一級科員	升委一等二級科員	老成穩練	同前
楊長森	總	局	一等三級科員	升委二級科員	長於調查	同前
王藻華	總	局	一等三級科員	升委綦江稽徵所所長	才具開展辦事有方	同前
駱贊廷	總	局	一等二級科員	升委綦江稽徵所所長	奉派調查成績尚優	同前
高忠權	總	局	二等一級科員	升委大足稽徵所所長	奉職推謹	同前
王國光	總	局	二等二級科員	升委宣漢稽徵所所長	辦事精進	同前
劉培	總	局	二等三級科員	升委簡陽稽徵所所長	才堪肆應	同前
唐波生	總	局	二等二級科員	升委南溪稽徵所所長	持身謹嚴奉職勤慎	同前
張緯	總	局	二等三級科員	升委三台稽徵所所長	辦事勤能	同前
李玠	總	局	二等一級科員	升委安岳稽徵所所長	奉職勤謹	同前

雷定璋	總局	二等一級科員	升委樂至稽徵所所長	才具譜練
鄭伯蔭	總局	二等二級科員	升委夾江稽徵所所長	長於肆應
李光耀	總局	二等二級科員	奉職勤謹	操守可信
孟觀泰	總局	二等二級科員	升委大竹稽徵所所長	才具譜練
段紹祺	總局	二等一級科員	升委達縣稽徵所所長	不辭勞悴
郭大智	總局	三等一級科員	升委樂山分局第一組主任	洞悉稅務
涂右輔	渠縣稽徵所	主	升委鄰水稽徵所所長	能勝繁劇
謝志剛	墊江稽徵所	主	升委西陽稽徵所所長	頭腦清晰
朱冠騫	合江稽徵所	主	升委安縣稽徵所所長	辦事勤慎
黃德彰	仁壽稽徵所	主	升委彭山稽徵所所長	富於閱歷
梅述和	樂山分局	任	升委射洪稽徵所所長	熟習稅務
林仲平	富順稽徵所	任	升委資中稽徵所所長	克盡厥職
葉肇予	永川稽徵所	主	升委永川稽徵所所長	辦理稅政
孫如淵	資陽稽徵所	主	年富力強	尚有經驗
游恕田	三台稽徵所	任	承辦稅務	久無成績
陳全信	中江稽徵所	主	撤職	同前

本局一月來職員之獎懲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二二五

周維賢	馬育	眉山稽徵所	安岳稽徵所	周維賢
吳開先	閻中稽徵所	——	——	吳開先
主	主	任	任	主
任	任	撤	撤	任
		職	職	辭
		同前	同前	承辦稅務久無成績

# 本局第六次每週工作會報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點 局長辦公室

出席人 關局長 涂局長 汪寶業 金毓裳 田樹滋

呂祖琛 王丕烈 黃邦楨 王顯舟 劉義方

汪魯庭 洪百宗 袁子丹 王綿階 賀修敬

主席 關局長

一、總務股股長汪魯庭報告：

一、收文件數 計三百九十一件

二、發文件數 計三百六十九件

三、卷宗數目 新添八宗

四、收白票 八十三萬二千五百張

五、發票 七十五萬七千六百張

六、本股擬辦文件 一百三十一件逕批四十五件擬存

三十一件

七、人事

(一) 委任

本局第六次每週工作會報紀錄

1. 委田樹滋為本局秘書

2. 委王祿貞為一等三級科員

3. 委師家瓊，於奉孫，賀啓明，瞿梓果，為一等辦

事員

4. 委朱健民，曾德風，賀璧璣，曾傳賓，許文光，  
為二等辦事員

5. 委陳偉岑為三等一級科員

6. 委葉一誠，謝永慶，文大成，為三等二級科員

7. 委呂鑑，伍思賢，為二級雇員

8. 委王羽為三級雇員

9. 委何大綬為雅安分局第二組主任

10. 委徐公偉為宜賓分局第一組主任劉正乾為第二組

主任何修齡為會計員

11. 委馮煥文為內江分局第一組主任

12. 委梁筱珊為平武稽徵所主任

13. 委彭守謙為羅江稽徵所主任

- 14 委梅述和爲射洪稽徵所所長
- 15 委金鍾衡爲奉節稽徵所主任
- 16 委李英群爲江津稽徵所長

(二) 升遷

- 1. 升委劉錦爲本局二等一級科員
- 2. 升委鄭翔爲本局二等二級科員
- 3. 升委曾憲塘爲本局三等三級科員

(三) 派遣

- 1. 派唐仲安在第一科票據室服務
- 2. 派袁慎威負責辦理本局庶務事宜
- 3. 派賀餘敬協助指導本局庶務事宜

二、內務組工作：

- 1. 收文 計視察報告函拾件，表冊二十一件。其
- 2. 已辦文稿 計簽呈十五件，表五件，共計二十件。
- 3. 未辦文件 金堂視查報告一件。

三、外勤組工作：

- 1. 審查室交來覆查案共七件，已查覆者共三件；其餘四件係本日交來，現已分別交查。
- 2. 抽查商戶本週共查一百九十六戶。

- 3. 查獲漏稅戶數，共十六戶，漏稅額共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五仙，均已簽報核辦。

二、營業股股長袁子丹工作報告：

- 1. 職務分配 本股共十一人，輪假一人，現共十人。

○將本股工作，分爲外勤與內務二組，以六人任

外勤，抽查商戶，與覆查審查室交來之案件工作

- 5. 現派出觀察員六人，已報來視查縣份，有合川

○以四人辦理內部各種應用表冊，與抽查案件統計及審核各局所視察報告，並簽擬辦法與文稿等，現派二人出發視察。只以八人分擔外勤與內務工作。

，內江，遂寧，合江，江津，廣漢，金堂等七

縣，龍溪縣已簽送核辦，金堂因調查未完尚未

三、通

知 填發退稅通知二八戶  
補發九月前通知一一戶

簽證。

#### 四、下週擬辦工作：

##### 甲、對於全川監察工作

1. 摸查全省未觀察局所之觀察計劃。
2. 整理各局所已報來局之商戶清冊，並編製人事統計，作為觀察參考資料。

##### 乙、對本市監察工作

###### 1. 編製商戶清冊。

###### 2. 撤消查漏稅案件方法與步驟。

#### 三、稅務股股長洪百宗報告：

##### 一、擬辦文稿 一百七十九件

##### 二、審記審核 十一月份循單四四一六日

新買 二九戶

停業 三四戶

遷移 一九戶

頂賃 八戶

日起至九日止

(二) 全市納稅商戶增減比較(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九

二二八

共計四五〇六戶(附銷審查案七六戶)

三、通

知 填發退稅通知二八戶  
補發九月前通知一一戶

共計三九戶

#### 四、下週工作計劃 清理銷號

##### 四、統計調查股股長劉義方報告：

(一) 各區調查員查填循單通知單張數及營業總收入額與應徵稅額統計。

1. 循單六、七二〇張，(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九

日止)

2. 通知單六、七二三張，(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九

日止)

3. 營業總收入額四、〇二七，六六七·一五元(十

二月三日至九日)

4. 徵稅總額一二〇、八三七·九五元(十二月三日

起至九日止)

(二) 全市納稅商戶增減比較(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九

日止)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二二九

1. 增加數六二戶

元。

2. 減少數三八戶

三、存入省行稅款 四八、六七五・一〇元

3. 實際增加二四戶

四、辦理稿件 呈文一件 公函二件 代電七件

4. 原有一四二二一戶現有一四二四五戶

指令八件 電五件

(三) 簽報及奉查件數(十二月四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六、會計室第一股股長王綿階報告：

1. 簽報九件

2. 奉查五八件

(四) 內部工作

(1) 編製調查要點

(2) 印製調查員工作報告表(橫寫式)

(3) 證定調查員等級

(4) 換發調查員調查證

(五) 下週工作計劃

(1) 週內完成并結束查填循單及通知單工作

(2) 分別催徵與律師醫師等業之營業稅

五、出納股股長賀修敬報告：

三、辦理文稿

一、本局收入各分局所解款 四八、六七五・一〇元

二、省行代收本市營業稅款 一〇九、九五八・九六

本週辦稿總共五九件，計指令三七件，訓令四件  
，呈文九件，代電六件，公函三件。

四、下週擬辦工作

(1) 清厘各所超支費用（開辦費及經常費）列表存核。

(2) 準備會計員訓練班本股應教授材料。

(3) 提前通令新成立各所幾件重要事項：

A. • 開辦費預計算書造送辦法

B. • 檢發解款書，請款書，領款收據等各項對於請領款項及解繳稅款有所遵循。

C. • 編製審核經費報銷須知

D. • 呈請 省府再頒發會計規程百冊以憑轉發各所遵辦。

## 本報價目表

預定	零售		
	半年	廿五冊	一元二角
全年	五十冊	二元三角	
郵費免收			

四川營業稅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重慶餘慶印書館

地點：金沙街十號  
電話：二三二九號

代售 各地各大書局

- 一、凡關於財政金融經濟之調查研究統計文字，本報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但須繪寫清楚，加俱標點。
- 三、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至揭載時之署名聽便。
- 四、本報對於稿件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酌給報酬。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預復，除事先附足郵資者，原稿亦不退還。
- 七、來稿請寄重慶四川省營業稅局周報編輯室。